

淡江大學畢業生取得化學系碩士班入學獎學金 設置規則

113.03.1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淡江大學化學系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由「化學系發展基金」中提撥專款設立本獎學金。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共頒發一學年。發給對象為淡江大學畢業生報考進入化學研究所該學年碩士班新生。

三、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一) 初次申請者：限本系在學碩士生，每學期頒發獎金5000元整。

(二) 後續申請者：第一學期獲獎同學，其後續各學期的各科成績均必須及格。若有學期任一學科不及格時，即取消其後續之獲獎資格。所留名額，不予遞補。

四、本獎學金不發給非全職學生，亦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者不得申請此項，請改申請淡江大學化學系碩士班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入學獎學金。

五、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備以下資料：

(1)學生入學第一學期：	(2)學生入學第二學期起：
●申請表	●申請表
●本學期選課表影本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淡江大學畢業證書	●本學期選課表影本

六、本獎學金之審查工作，由本系教師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審查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化學系系主任及化學系「獎學金小組」全體委員。

七、得獎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出具謝函及收據給化學系，並由化學系辦公室轉交「化學系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本獎學金應在公開場合頒發給得獎學生，淡江大學化學系應配合本獎學金之發放，製作獎狀一併頒發，並且得獎名單得公佈於系上網頁。

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十、本辦法自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實施。